

殷三司以吉十一王受于
 百占東向內儻于王步占
 與于拜占步于受子奴王
 與拜奴數占休用止備
 世廣不廢其受奴不才
 不與之受 明和太火
 占休亦西受另是 占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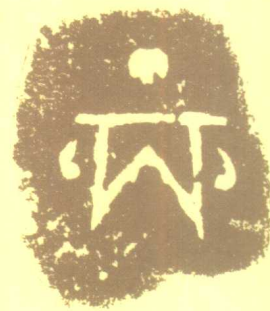
殷周金文集成

引得

張亞初 ◆ 編著

殷三司以吉十一王受于
 百占東向內儻于王步
 占與于拜占步于受子奴
 王與拜奴數占休用止備
 世廣不廢其受奴不才
 不與之受 明和太火
 占休亦西受另是 占備

王受于
 百占東向內儻于王步
 占與于拜占步于受子奴
 王與拜奴數占休用止備
 世廣不廢其受奴不才
 不與之受 明和太火
 占休亦西受另是 占備



ZHONGHUA BOOK COMPANY

中華書局

殷周金文集成引得

張亞初 編著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殷周金文集成引得/張亞初編著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
2001.7

ISBN 7-101-02888-8

I. 殷… II. 張… III. 金文-商周時代-索引
IV. K877.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1) 第 23717 號

責任編輯: 鄭仁甲

殷周金文集成引得

張亞初 編著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上海杰申電腦排印公司排版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1/16·100 1/2 印張·2659 千字

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1—2500 册 定價: 280.00 元

ISBN 7-101-02888-8/Z·440

M2P1/01

序 言

自宋代以來，商周青銅器和銘文，陸續發現、增多。出于觀摩和研究的需要，每一個時代總會有滙總、集錄金文資料的書籍問世。宋代的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》、清代的《攷古錄金文》、民國年間的《三代吉金文存》，都是這樣的代表作。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纂的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，僅拓本部分就有十八巨冊，已經陸續出齊。它匯集了古今中外公私出土和收藏的青銅器銘文拓本約一萬兩千件，是迄今為止資料收集最為完備、編纂最為科學、印制最為精美的、最有代表性的金文總集。這部巨著的問世，在金文學科研究史上樹立了一塊新的里程碑。

隨着經濟建設高潮的到來，必然會掀起一個文化建設的高潮。從某種意義上來說，《集成》的印行，有它時代的必然性。筆者從 1978 年開始，經于省吾師等師友的極力薦舉、在夏鼐先生的熱心督促下，克服了不少困難，才得以從遼寧金縣一個農村中學調到北京，進入考古所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編纂組，欣逢其會，參加了這一太平盛世之作的編纂。

編纂工作是緊張而艱苦的，其艱辛程度局外人是難以體會到的。一天忙下來，往往累得筋疲力盡，晚上想搞點業餘研究也沒有精神。儘管如此，自己不甘寂寞，選擇了《商周古文字源流疏證》這個題目，利用零星時間，斷斷續續，堅持不懈地撰寫了約 80 萬字。在撰寫過程中，我深切地體會到，金文學科的建設，把所有的金文拓本彙集在一起，固然重要，但要得心應手地利用這些資料，光做這一項工作是遠遠不夠的。除了拓本總滙以外，還必須在這個基礎上，編寫新的釋文、新的分類索引、新的字典、新的辭典、新的引得等等。這不但是個人研究的迫切需要，也是整個學科發展與繁榮的必要條件。

編纂組在完成十八冊拓本的編纂之後，部分同志立即着手做釋文。我在完成釋文分工的同時，又額外進行其它工作。有鑒于人手少和工作量過大，引得並沒有列入集體工作項目。而我個人則覺得這項工作又非做不可。儘管引得的艱難程度是令人望而生畏的，我還是知難而進。從 1989 年開始，我毅然放下手頭的《疏證》工作，先着手做引得

工作。從那時至今，一直到1994年年底，引得工作基本告成。今年上半年，又對它作編號、檢索等後期加工。今年八月底，終於完成了全書的後期工作，可以交付中華書局出版了。

從1989年算起，此書編纂耗時達六年半之久，時間不短。由于《集成》工作緊張，白天坐班工作，引得只能利用業餘時間來做。每天挑燈夜戰，至多只能搞四、五個小時。如果兩天折合一個工作日的話，六年半只相當于三年多。其中又做了不少雜事，也占用了不少時間。這三百多萬字的大東西，在三年左右的時間內，能夠憑借手工勞動來完成，從這個角度講，又應該說是比較快的了。比較快的原因主要有兩條：一是自己對事業有一種執着精神，經得起商海大潮的誘惑，甘心坐冷板凳，甘心過清貧生活，多次謝絕能獲取豐厚稿酬通俗小冊子的編寫工作，雷打不動地幹，以獻身精神鞭策自己，以愚公精神激勵自己。所以，才感動了“上帝”，克服了重重困難，終於在不太長的時間內達到了預期目的。二是得益于自己多年從事《集成》的編寫工作。在工作過程中，我對銘文資料和古文字經過了多年的摸索與思考。這樣，不但釋讀銘文能駕輕就熟，而且對大量疑難問題的處理，由于有平時的基礎，也能較快較好地予以解決。

周法高先生先後組織人力編寫了《金文詁林》和《金文詁林補》。該書以容庚先生《金文編》的單字為基礎，移錄篆字形體，摘錄該字的銘文辭條，彙集各家對該字的說解，文末間或加以評點。這是一部對古文字學者十分有用而不可或離的工具書。周氏不愧是金文學研究的功臣。《金文詁林》對每個字摘錄該字在銘文中的辭條，是與我們所編的引得相類似的。但與我們所編的引得相比，它存在以下三點不足：

一、引用資料不全：受《金文編》的影響，傳世摹本材料基本上沒有利用。文後雖然把見于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收錄的若干件器作了增補，也不解決問題。《金文編》對戰國文字（主要是兵器銘文）的收錄也是相當少的。這一缺點，周氏之書也不能幸免。至于《集成》所收一萬二千件的銘文中，約有五分之一（約兩千餘件）是未見著錄的新資料，就更是周氏基本上還未能見到的，更可補充很多資料，包括新的單字和新的辭條；

二、歸納辭條不全：周書對所用資料辭條的歸納並沒有做到每辭必錄，屬於有選擇的舉例式的。這對要求通過該書來全面檢索資料，以期達到對該字在所有銘文中的用法更加全面瞭解，就遠不能滿足要求。我們所編的引得，則做到每辭必錄，務求其全，以方便讀者使用；

三、檢索不便：《金文編》的主要缺點有兩條，一是在一個字頭下，往往混列幾個不同文字的形體；二是同一個文字，既見于正編，又見于附錄。以《金文編》為基準的《金文詁林》受此局限，對讀者全面檢索文字和辭條，都帶來不便。而且《金文詁林》在同一個

字頭下，辭條分別見于前後，新出資料又得再到《詁林補》中去翻檢，也都給讀者使用造成困難和不便。

如果說，周氏二詁（《詁林》和《詁林補》）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，曾經起過積極作用的話，在金文新資料大量增多、《集成》對出土和傳世資料進行系統整理並全面滙集出版的今天，為適應金文研究的需要，以單字為經、以辭條為緯的新的金文引得的編纂，就勢在必行。這一工作，對金文學研究的發展，肯定會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，並受到學術界的歡迎。當然，新的字典、新的辭典、新的集釋等項工作，也都有待于進行。我們所編的金文引得是一項基礎性的工作，對新的字典、辭典等項工作的開展，必將起到有力的推動作用。

編纂引得的基礎，是對金文單字的準確辨認。經過對《集成》所錄銘文資料反覆審核和逐一清理之後，我們歸納出金文單字總數 4 972 個字。必須指出，這個統計數不能視為絕對。不同的學者，對單字有不同的認識，其所作單字統計數，肯定不會一樣。𠄎之與齒、𠄎之與重，《金文編》曾分置于正編與附錄。前二字認為是不認識的文字。這樣，它們分別歸作四個字。時至今日，隨着研究的逐步深入，學術界已經一致認為，𠄎是齒的整體象形。𠄎之作重是豎筆的假借重合。它們分別為早晚字。這種認識上的變化，對單字統計便直接產生影響。目前，把𠄎與齒列在一起，𠄎與重定為一字，已經達成共識，不會產生什麼異議。我們就已經作此處理。有些字，明知其為早晚字，由于考慮到學術界還沒有統一認識，如果把它們歸併成一個字，使用者在查找時可能會產生困難。下面舉 S 與己、𠄎、𠄎與成兩個例子來談談。S 是己的象形初文，是絲束整理之象，後世作紀，訓理^①。曲筆之 S 出于書寫方便而由曲筆改為直筆，便成己。S、己都是紀的早期初文，是一個字而不是兩個字。成字熟悉甲骨文的人都知道是从戊、从丁聲。但金文之𠄎、𠄎由于丁字的位置與卜辭不同，遂成為不認識的新字了。成字是用斧鉞砍下敵人的首級（丁為顛頂之頂的初文本字，這裡代表人頭）的會意兼形聲字^②。這兩個金文形體正是用斧（戊）砍下人頭（丁）而在戰爭中取得成功和成就的生動寫照。過去單純把成字看作形聲字的認識是不全面的。把其所從的丁字解釋為釘和杙，也都缺乏依據而不能成立。上述原始的己和成字，我們認為與一般的己和成字按理說應該分別歸入一個字頭下面，以一個字來處理。儘管如此，我們出于目前學術界的不同認識和接受能力的考慮，不得不還是把它們分列成不同的單字。這樣，統計起來，統計數比實際應有的單字數就要多一些。這種情況，估計有幾十個字。

另外，《集成》分冊定稿的過程較長。每冊定稿以後，陸續有新的銘文資料出土和發表。到目前為止，已發表而《集成》沒有來得及整理出版的新銘文，已經有幾百件。例如，蔡公子頌戈的頌字、冒鼎之冒（叮）字（卜辭有此字，銘文首見）、晉侯斲斲的斲字、錕

字(从金、从囟省聲)、甗鐘之甗(甗)、叀、𠄎(𠄎)、𠄎等,都是新出現的金文單字。可補的新單字,估計也要近四、五十了。

目前所見金文單字總數,包括新發表而《集成》沒有來得及收的新器銘文,如果用4 972加五十來表示,應是大體符合當前的實際情況的。金文單字總數大約在5 000上下。過去,我們曾對《金文編》所收單字作過統計:正編收2 333個,附錄收889個,二者合計為3 222個字。放寬一點看,總數不超過3 300。《集成》所收單字數4 972,與3 222或3 300相比,顯然已不可同日而語了,大約增加了三分之一。這個數字是驚人的。這樣看來,《金文編》的再增訂已經是刻不容緩了。我們在引得中對金文單字所作的歸納、整理和辨認,對再版《金文編》,無疑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,為《金文編》的再版打下了一個較好的基礎。

在4 972個金文單字中,我對其中的一千多個字提出了新認識。新識字有的括注在單字字號下,釋文依舊用原篆或原篆隸定字。有的則直接據此認識而作出釋文辭條。對這些新識字有必要作一些解釋。這一千多個新字情況比較複雜,不能一一加以闡述,下面分十二類作一扼要說明:

一、利用金文裝飾美化的特點釋字:金文作為子孫永實用的青銅器藝術品的一個組成部分,具有很強的裝飾意識。例如,族氏銘文經常採用對稱、合書、陰陽文交錯等書寫方式。北單作𠄎、馬豕作𠄎,就是對稱和合書的例子。過去,我們曾把“西單光”、“單光”之𠄎釋為光^③,認為光字左右對稱而共用一個火字頭。這一認識已被較多學者所接受。瞭解和掌握了這個字的書寫方式和特點,舉一反三,以下幾個字也就比較容易確認。𠄎字應即令(左右對稱的兩個人共用一個令字頭)、𠄎字應即蝮(左右對稱的兩個虫身共用一個虫腦袋)^④。對稱繁構的令字舊誤釋為卿、蝮(虫)誤釋為羊,都不可信。安陽婦好墓出土銅器銘文,好字的女旁對稱重出作𠄎。相同情況亦見于𠄎、𠄎等字。前者為𠄎字繁文,後者為𠄎字繁文。𠄎字則是山與東兩個偏旁組成的合體字,山是陽文、東是陰文,陰陽交錯對舉^⑤。字形是嶺,應無疑問。嶺字舊訓山脊。山字置于東之上,山脊之意更顯。古代書法藝術家為追求藝術性,把筆劃簡化、拉直,𠄎字竟寫成了𠄎(《金文編》1 035:047)。這種大膽的抽象表現手法,令眾多的學問家們都為之瞠目。其實,這種表現形式還見于其它幾個字。只要互相比照,深思熟慮,就不難揭其底蘊。金文考釋必須注意到金文的固有特點,否則,有些字就理解不了,解決不好。

二、利用由繁趨簡規律釋字:金文,特別是族氏銘文,更原始、更象形,構形比同時代的文字要更繁複些。例如戒字,一般講作雙手捧戈或一手持戈形,以表戒備意。《說文》戒訓警戒當不誤。族氏銘文之戒多作𠄎形,作一直立人形執戈警戒的整體會意。婦好墓器銘作𠄎形,兩面各有一人用手執戈,以拱衛中間的大人(奴隸主),警戒守衛之意

更明顯。一銘文作一人手中持戈而佇立于門口以警戒守衛，猶如今日之武裝門衛。這些字形繁複多變，但其基本結構是手執戈以表示警戒，所以都應釋戒。後者或釋寇，不足信。𠄎是爰(援)。𠄎爲扶。𠄎、𠄎則都已由整體會意轉變爲局部會意。對這兩個字早晚形體的認識，目前意見比較一致。直到戰國時期，在新鄭出土的韓國兵器銘文中，扶還作𠄎，猶存古形。但對𠄎這個字，還是缺乏認識的。按照上面兩個字推定，它就是後來的受字，《說文》訓“物落上下相付”。它的整體會意字，正是上下相付的象意寫照。受是從它省變而來。由繁趨簡的字，爲數不少，詛即誅、楡即棋、梏即梏、剝即剖^⑥等等，都屬這種情況。

三、利用由簡趨繁規律釋字：劉釗同志認爲，𠄎即敖、𠄎即屮、殿^⑦，是十分正確的。𠄎即穀(穀)、𠄎即穀，也是由簡趨繁之例。支旁、受旁作爲表示行爲的意符，有時隨意增損。陶文之責即穀、漢印之豪即穀，皆其例。甲骨文、金文之𠄎、𠄎就是𠄎字的初文，上面加上聲符丰得𠄎，再增表示行爲的受旁就演變成穀字^⑧。穀字也是先見兇，後見从支的𠄎。𠄎之演變爲穀，尚難以證實。也有可能𠄎爲穀的省體。無論屬哪種情況，我們把𠄎、穀定爲一字，𠄎、穀定爲一字，兇、𠄎定爲一字，應該說是沒有問題的。此外，甲骨文、金文之𠄎，爲舊所不識。隸定成𠄎，就可知其爲𠄎字初文。《集韻》以𠄎爲儉。其實𠄎是𠄎的初文，儉是𠄎的孳乳字。𠄎之作𠄎，亦屬由簡趨繁之例。

四、利用偏旁通轉規律釋字：𠄎般之𠄎，楊樹達曾根據彖、豕義近而考定爲𠄎字^⑨，十分正確。《金文編》採用𠄎即𠄎說，也是很好的形旁通作之例。高明先生對義近偏旁通轉情況曾作過較全面的整理，歸納出32種類型^⑩。實際還不止這些，例如𠄎即𠄎、𠄎(𠄎)即𠄎，是省旁、目旁通用的例子，就不屬於32種之中^⑪。由此可見，義近偏旁通轉現象，在古文字中確實存在，而且相當普遍。金文之遇即蹠、𠄎即𠄎(𠄎、足通)，𠄎即𠄎(𠄎、走通)，𠄎即𠄎、𠄎即𠄎(欠、口通)，𠄎即𠄎(口、言通)、𠄎即𠄎、𠄎即𠄎、𠄎即𠄎、𠄎即𠄎(支、扌通)，𠄎即𠄎、𠄎即𠄎(収、扌通)，𠄎即𠄎(𠄎、虫通)，𠄎即𠄎、𠄎即𠄎(皿、瓦通)，𠄎即𠄎、𠄎(口皿通)，等等，數量很多。𠄎形器自名爲𠄎。𠄎之釋𠄎當然沒有問題。其它的通轉雖然沒有辭例作證，因爲它們符合通轉規律，而且後世又有與之對應的文字可銜接，這樣的考訂也應視爲具有充足的理由。

五、利用音近偏旁通轉規律釋字：除了義近偏旁通轉外，音近偏旁也常見通轉。顛之作頂，聲旁鼎、丁通轉，可由《說文》頂字籀文作顛爲證。過去釐字被人與釐字混爲一談。柯昌濟氏提出，釐爲賚字(《古文字研究》13輯469頁)，令人耳目一新。釐、來一音之轉。山東之萊，在銘文中作𠄎(《集成》8.4313)，正是釐、來通轉之佳證。在銘文中，音近偏旁通轉者，還可舉出以下數例：𠄎即𠄎(白、百通)、𠄎即𠄎(匕、比通)、𠄎即𠄎(入、內通)、𠄎即𠄎(小、少通)、𠄎即𠄎(萬、薑通)、𠄎即理(𠄎、里通)、𠄎即𠄎(左、差通)、

狃即獃(同上)、憲即懼(霽、靈通)、遯即趨(楸散通)、匙即匙(柶)(甚、是通)、𪔐即嵇(從稽省聲,頤、稽通)^⑫、欣即掀(斤、欣通)等等,數量亦頗可觀,並不是偶然現象。

六、利用正確隸定釋字:在偏旁分析的基礎上,正確地隸定文字,是能否正確認字的前提條件。𠂔、𠂕二字从𠂔、从止,𠂔據甲骨文徒字、坐字、銜字所從的土作𠂔,按虛實無別來看,知其也爲土。从土从止聲便是址。𠂔字从口、从大即吳,是喧嘩之嘩或譁。文字正是一人張大嘴巴作喧嘩狀。吳字《玉篇》訓大聲是正確的。殷和觶銘文从弓、从吳,我們隸定爲弰。有的學者把它與从弓从大的引字初文混爲一字,是不妥的。它應該是形容弓聲的一個字。𠂔(榮)子旅之𠂔或作𠂔,下從一個圓圈。由雍己合文或作𠂔、雍之或作售可知,𠂔或可省爲○。故𠂔即从𠂔、从𠂔省,應釋營,把𠂔與𠂔等同起來的認識是不正確的。卜辭之𠂔亦當釋營,是金文營字的早期形體。𠂔字舊釋播。播字早期作𠂔、晚期作𠂔,都與此字字形不同。它左从巾市(此二字形義皆近,故偏旁可通)、从四點、右从反文,表示巾市衣屬敗壞之意,應該改釋爲敝。如果釋𠂔,其下的巾市字形就無法作出合理解釋。

七、利用甲骨文偏旁釋字:𠂔字中間的人持刀、下从月,應是刖字的整體會意字。《說文》:“刖,絕也,从刀、月聲。”刖本義是斷足,故或體作𠂔,原本是斷足的刑罰名。“絕”是它的引申義。正因為是刑名,所以在金文中外面加一表示牢獄之象的𠂔形,說明施刑于牢獄中的犯人或奴隸。从刀、从月聲之刖是它的後起簡化字。卜辭早期刖字另一種寫法,是用刀或鋸把人一足截斷的會意字^⑬。从文字發展角度看,銘文之形聲字要晚于這種會意字。在甲骨文中,𠂔形除了表示牢獄外,也用來表示女陰。𠂔(冥、挽、媿)就是表示用雙手在女陰處助產、接生。分娩時,除個別難產外,通常情況是產兒的頭部(丁、頂)先出。冥字中間的“口”(丁即頂)就是表示接生時先見產兒的頭頂。金文之𠂔字舊視爲不識字,其實它是从子、从冥省的孺字,正是後來从子的挽字的初文。它直接在女陰中間書一“子”字,接生的雙手被省略,所以比較難以辨認。這是挽字的另一種寫法。卜辭習見以冥爲挽,而未見从子的挽,故金文从子的挽字形體形同陌路,被視爲不認識的怪字了。𠂔字可隸定爲莘。在戰國古璽文中,正有从艸的莘^⑭。莘字不見于後代字書。按,卜辭幸、執二字可通用,故莘可釋執。執字《集韻》訓草不生,从艸、从執聲,聲中兼義,會草不生之義。幸是梏的本字,从艸、从梏,也能表示草不生義^⑮。

八、利用晚期文字形體釋字:𠂔字釋脊,可从戰國秦漢文字找到根據。古璽文脊字作𠂔、睡虎地秦簡脊作𠂔^⑯,它們上面所從的𠂔、𠂔很明顯是从金文之𠂔省變來的。在商代,它是脊骨的象形字。發展到戰國時期,已演變成从脊骨形、从肉的會意字。戰國兵器銘文之脊所從的脊字上面變作亦,是以亦爲聲^⑰。這就進而變成从肉、从亦聲的形聲字。先秦文字中的脊字的變化軌跡是:由象形到會意,再到形聲。秦漢時期脊字

上从𠂔，又是一變。今天的脊形就是从它直接省變來的。《說文》：“脊，背也，从𠂔，从肉”。“𠂔、背吕也，象脊肋形”。許慎是根據秦漢的字形來分析的。“象脊肋形”之說是正確的。金文象形的脊字，李孝定說：“象魚脊之形，字不可識”^⑧。他雖然从字形上朦朧地意識到可能與脊字有關，由于沒有找到論證的依據，不清楚脊字通變的情況，所以最終解決不了它的釋讀問題。應該說，這個字由推想到考定，古璽文等脊字古形起了關鍵作用。

𠂔、𠂔、𠂔是同一個文字的三種繁簡形體。後者與《侯馬盟書》所見𠂔(先)氏之“先”形同^⑨。𠂔(先)氏就是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所載“商有妣(佻)邳”之“佻”。雖然對它的構形我們還說不清楚，其音讀應該說已經由盟書得以解決。此字為區別于習見的从止、从人的先，我們隸定為佻。唐蘭等學者把它隸定為“先”，雖無不可^⑩，但以佻作隸釋，應更準確。因為𠂔、𠂔是佻氏的專用字。佻氏之佻作先，已屬假借。殺字作𠂔、𠂔，可隸定為兇、斃，後者見于《玉篇》殺字古文。前者頭部作三叉形，加若干小點，以會殺戮而鮮血流淌意。後者則加支，表示殺戮的行爲。兇、斃兩種字形，其所从的佻字旁是關鍵部分。佻、殺二字都是山母字，聲母相同，音讀相近。殺字利用佻來造字，可能因為佻曾經是商代最主要的敵人。這種判斷如能成立，那麼，不但為殺字的構形找到了較好的解釋，同時，也為𠂔之釋佻又進一步提供了佐證。對𠂔、𠂔過去曾有爭議，至今人們的認識也還未取得一致。現在根據晚出的盟書資料，可以使不同的認識得以統一。這又是利用晚期文字考訂早期文字的一例。

九、利用《說文》釋字：《說文》歷來被視作研究小學和古文字的不祧之祖。《說文》與古文字的關係及怎樣利用《說文》來考釋古文字，學者多有論述，毋須贅言。這裏僅舉兩三個例子。

《說文》要字云：“身中也，象人要自臼之形”。要即腰字初文，字形“象人腰自臼之形”。《金文編》以𠂔為要(167頁)。這個字雙手所掬持者是角。在原始的農牧社會里，牲畜曾經是主要財富的象徵。計算辦法是數多少個“角”，表示多少頭牲畜。所以古人造字時“數”字用雙手逐一把持獸角、清點財富來表示。中山王器“方數百里”之“數”之上部即“數”字古文(曾見于殷墟卜辭)。銘文下从言，則表示數數而出聲，已是後起增繁體。《金文編》所引之“要”，上从古“數”字，下从女，應是从女、从“數”聲的婁字，即摟抱女子之摟的初文本字。釋要是不能正確的。金文有要字作𠂔，正是許慎所說的“象人要(腰)自臼之形”，字作雙手卡腰形，“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”，無需多作解釋。《說文》“曳、曳也，从申、丿聲”。曳即拽字初文，訓拖、扯、引。在金文中作𠂔，象一人用雙手扯拖木耒形，是把木耒从土內拔出來的會意字。《說文》對字形的分析不對，但它保留的曳字形與金文相近，釋義也是正確的。金文中有一個怪字，作𠂔，為舊所不識。我們與《說

文》保留的次字古文作𠂔相比較，發現二者的構形上部基本相同，只不過金文下部的丌訛變成了𠂔。《汗簡》次作𠂔，下部之𠂔與丌形更接近，正是二者形變的中介。這個字釋次當無問題。金文中另一𠂔，則是𠂔的省體，也應當釋次字。可見《說文》保存下來的古文字形對考釋古文字多麼有價值。《說文》溝通古今文字的作用由此可見一般。

十、利用後代字書釋字：甲骨文、金文都有𠂔和𠂔，羅振玉釋果，郭沫若釋棊、葉，然“皆未可確證”^②。按，果字金文作𠂔、𠂔^③，棊字上从世^④，作止字三豎劃上加三圓形飾點^⑤，而以止爲其聲，都與此字字形相去甚遠。這個字的形體在宋代的字書中有所保存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卷一、六脂藥作𠂔、𠂔。𠂔、𠂔兩個聲旁字上面都是三個近似的小圓圈，與甲骨、金文之𠂔形體相同。𠂔可隸定爲𠂔。𠂔是碩果纍纍的象形。𠂔从糸作𠂔，也是爲了進一步表示連綿不絕和眾多意。其後𠂔改作𠂔則由象形轉變成形聲了。《說文》“𠂔、𠂔，象土爲牆壁，象形”。𠂔是𠂔之省。“𠂔，象土爲牆壁”的說法是不正確的，應該改爲“𠂔、碩果累累，象形”。从𠂔的字均有增多義。𠂔、𠂔、𠂔都是𠂔的後起字。卜辭“貞，車不𠂔唯執，亘其𠂔唯執”（乙 5303）。貞卜對亘方是否能累有所獲。𠂔釋累正合文意^⑥。

壽縣所出的吳王殘鐘銘中有一個字作𠂔，兩圓或合書寫成𠂔。這個字極爲難認。所以有的學者疑其爲臨字，只能作一猜測。很明顯，它與臨字形體有很大的不同。《汗簡》卷三有𠂔字，通過這個形體的分析，可以解開其釋讀之謎。《汗簡》此字釋舒。金文之字由人、𠂔（予）、舟三部分組成。《汗簡》之字以𠂔、𠂔（予）、𠂔、舟四部分組成。按，𠂔是𠂔旁的譌變。𠂔則是𠂔（予）旁的重出。𠂔形與金文𠂔之合書省筆字形正相吻合。𠂔字下面的豎劃應是“予”旁之下筆。配兒勾鑿舒作𠂔即其證。如果這種分析不誤，那麼《汗簡》舒之繁體字，實際上也是由人、予、舟三部分組成的。金文中的這個怪字應當釋爲舒字。這一釋文驗之于銘文，也正相符。銘文爲“吳王光逗之穆曾（贈）舒金，青呂（鉛）專皇，台（以）作寺吁穌鐘”（《集成》1.223—224 第一組）。“舒金”即產于或得于舒地之金。群舒所在的安徽等地區，正是盛產金（銅）之地，古銅礦遺址已有多處發現。可證此字釋舒于銘文也十分適合。

後代的字書中的文字，幾經傳抄翻刻，有時文字形體是會產生訛誤的。我們在太倉年會論文中曾經指出，宋代字書中的𠂔是𠂔（輻）的誤字，𠂔字上面的三道曲劃在傳抄翻刻時丟失了。从戈从田是不可能構成輻字的。只有从戈（代表軍事）、从𠂔聲，才能形成輻字。我們釋𠂔爲庚壺之𠂔，正是出于對𠂔、田二字形近易訛的考慮。由此可見，對𠂔、𠂔這類字，應該抓住其本質特徵而作靈活的分析與運用。過分機械、刻板地看待這類材料，無異于作繭自縛。《說文》大家都比較熟悉，在認字方面，開發、利用得比較充分。很多目前所存在的疑難字，應該擴大視野尋找新的綫索。我們所釋𠂔（𠂔、幹、聲符𠂔後

加)等字,都是受宋代字書材料啟發而有所收獲的。

十一、利用文獻記載釋字: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所載“江、黃、道、柏方睦於齊”,江、黃銅器銘文較多。道國僅見于甌鼎銘文“師雍父省道至于猷(胡)”(《集成》5.2721,陳夢家先生首次指出此道即道國)。柏國銅器銘文以前一直沒有發現。鄔子誰臣戈(《集成》17.11253)之鄔字,左旁臬作上下結構,从木、从白聲,與卜辭之柏字同形,故即柏字。邑化便成鄔。柏子即柏國君主。這是柏國君主所作目前僅見的一件柏國銅器。《左傳》阮刻本柏作栢。由銘文可證,栢是柏的俗字,應以柏為正。

“王羨之戈”(《集成》17.11015)之“王羨”,就是冉鉦鉞(同上 2.428)“羨子孫余毋鑄此鉦鉞”之“羨”。由“余處此南疆”銘文可證,“王羨”是越王名。“余以伐徐”之辭表明,其年代在滅吳之後。有的學者誤以為羨是歎詞之嗟,而把余毋鉦定為吳器,並進而把余毋類比為吳王柯轉^②,國別、年代都有可商。越國君主自勾踐以下累見于銘文,颺與即者旨(諸稽)於賜、盲姑即丌北古、朱句即州句、諸咎即者刃。諸咎以下諸君還未見于銘文。諸咎下面的越王名,《竹書紀年》稱孚錯枝,《越世家》索隱引《紀年》作錯枝。羨字从火、从差省聲。錯枝就是羨的對音。王羨就是文獻記載中的越王錯枝,在位僅一年(375 B·C)。余毋稱“羨子孫余毋”,余毋的年代自當晚于公元前 375 年。“子孫”之稱指子以下的諸後裔。如果是羨之子,就是無余之(又稱莽安),其下的無顛也有為余毋的可能。余毋稱“余處此南疆”,从口氣看,應該是越國的一代君主。他不是無余之,就是無顛。年代為戰國中期,與鉦的形制的年代是符合的。總之,羨與余毋確定為越國君主後,銘文中又增加了兩個越王名。這對越國史、乃至對整個戰國史的研究,都是有價值的。

十二、利用古代習俗釋字:銘文最常見的詞語“眉壽”之“眉”作𦉳、𦉴。《金文編》237 頁把此字與眉毛之眉併作一字。該文字構形是用水沖洗腦袋(頁),故人形前後都有水滴,呈水淋淋之狀。周法高已經指出:“容氏以此字列入篆文眉字下,非是”^②。周氏的意見是對的。後來,林澐同窗將它改釋為沫,指出:“該字應該是沫(古代沫、沐兩字通用)字的原始寫法”^③。起初,我覺得釋沫有一定道理。後來仔細一想,發現釋沫也有問題。我出于以下四點考慮,認為應該釋沫。

1. 沫字《說文》訓“洒面”,即洗臉,除面垢。而此字形不是洗臉,而是洗整個腦袋,頁(首)旁前後都有水滴(沫字在頁後从不加飾水點)。《說文》沐訓濯髮,即去首垢,此與銘文𦉳(𦉴)構形相符,而與沫字構形不符。沫與𦉳一為洗臉、一為濯髮,在字形上是有明顯不同的;

2. “沐浴”是一個常見詞語。它在古代不但是一種習俗,而且是周禮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。《周禮·天官·女御》:“大喪掌沐浴”、《宮人》:“共(供)王之沐浴”、《儀

禮·士昏禮》：“夙興，婦沐浴纒笄”、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：“沐浴佩玉則兆”^②。古代常見字之一的沐在銘文中毫無反應，是不應有的現象；

3. 古代“鬣浴”或作“疊浴”，“鬣”、“疊”都是鬣、覺的後起字。“鬣浴”即“沐浴”。“鬣浴”二字連文，是“鬣”釋“沐”的最直接而有力的證據^③；

4. 沐、沫二字古音相近。古無輕唇音，沫古讀與沐同。二字可相通假。《淮南厲王長傳》之“沫風雨”即“沐風雨”。沐之假作“眉”，猶沐之可假作沫。以沐釋“眉壽”之鬣，並無任何障礙。从林氏括注“古代沫、沐兩字通用”這一點看，似乎也曾有以鬣為沐的考慮，但在沫沐二者間沒有作出正確選擇，未達一間，殊為可惜。

上面，我們對新認識的若干字分十二種情況作了簡要的說明。本書作為資料性的引得，不是以考釋文字為目的，不可能對文字做逐一詳明的考述。但是，識字是編纂這本書的基礎，當然不可避免地要表明我們對文字的認識。相當數量文字的新認識，很可能會使讀者在使用時產生若干疑問。因此，對這些情況作一交待，看來是必要的。至于所釋文字的對與錯，仁者見仁，智者見智，作為學術問題可以再探討。好在無論對與錯，作為一種代號，把它們分別歸納在一起，便于讀者查找使用，能達到這個目的，就符合工具書的要求了。

像島邦男的《殷墟卜辭綜類》和姚孝遂、肖丁主編的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那樣，每個辭條都有原篆對照，讀者比較容易審核，自然是較好的編纂體例。金文引得按此法編撰，自然是再好不過的。但是，這一工作量較之卜辭還要大，決不是憑個人之力在短期內所能完成。今後有志之士是可以來做這件工作的。我想，當務之急是先把比較準確、可靠的經隸定後的引得搞出來，供學術界使用。好在隸釋如有疑問，按照辭條後面的出處，找《集成》來覆核，也並不困難。我相信，這樣的問題肯定會有，但不至于會很多。

由于編纂的過程較長，作者前後對文字的認識有一個發展過程，對個別文字的釋讀曾作過部分調整。我們對該字本字字頭及其下屬的辭條作了重新抄寫，並對其它字頭辭條中相應字的釋讀也作了盡可能的校正。有可能個別地方沒有能改正過來。萬一發現有歧異處，應以本字字頭及其下的辭條釋文為準。個別銘文艱澀之器，學者後來曾有較好的考釋。對此，我們有的盡可能採納，有的已難于據此而作較大改動，只好一仍其舊。這是不無遺憾的。尚希讀者見諒。

內人紀喜春在本書的編纂過程中，協助做了資料分類整理、剪貼、編碼、打號等大量煩瑣的具體工作。為了支持我歸隊搞專業，在調動工作不成的情況下，她忍痛辭去了正式工作，隨同來京做臨時工。多年來，她默默地承受着精神上的痛苦與經濟上的壓力。在身患重病的情況下，還拖着病軀，儘量支持和協助我工作。沒有她的理解和支持，我將會一事無成。一首歌頌軍人妻子的歌詞說道：“軍功章上有我的一半，也有你的一

半”。《集成·引得》一書，不是一般意義上所說的她應該擁有一半，而是名副其實地應該擁有一半——真正屬於她的一半。

本書的編纂出版，得到了本組同仁和中華書局許多同志的很多鼓勵和幫助，書此以誌謝。

1995年8月30日張亞初于北京寓邸

注 釋

- ① 己爲紀字初文。參陳初生《金文常用字典》1151頁所引王獻唐說。
- ② 天作𠄎，口象人顛頂。甲骨文之冥(媿)字之口，表示分娩時產兒先出之頭頂。此字之丁，也是用作頭頂之頂而表示人腦袋的。
- ③ 張亞初、劉雨《商周族氏銘文考釋舉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七輯36頁。
- ④ 此字暫釋蝮，不排除釋虫字的可能。蝮、虫都可作族氏人名。這種對稱裝飾手法亦見于青銅器紋飾。
- ⑤ 此字構形情況與族氏名甫字相同。上部爲陽文、下部爲陰文的甫字舊以爲不識。李孝定指出：“疑蚩之異構，圃之古文也”，十分正確，參李孝定、周法高、張日昇《金文詁林附錄》769頁2339器。
- ⑥ 誅、剖均採唐蘭說，參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242頁、143頁。剖字商代卜辭作利(詳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》394頁)。西周早期从刀、从柝省聲(即从梘省聲)。後來又簡化爲从刀从音聲。此乃由簡至繁，又由繁趨簡之例。
- ⑦ 詳劉氏博士論文《古文字構形研究》，待刊。
- ⑧ 教字《說文》訓乳，《廣雅·釋詁》訓生。《說文段注》云：“教，乳也，上文之乳謂生子也。此乳者謂既生而乳哺之也”。孛字从子从口、子向口旁，正是哺乳嬰兒的會意字。卜辭“告王孛于祖乙、于妣𠄎”(《甲骨文合集》17996)，此孛引申爲子孫繁衍。此爲大事，故必卜告于其祖妣。
- ⑨ 參《積微居金文說》《新識字之由來》“義近形旁任作”條。
- ⑩ 參高明《中國古文字學通論》上編第三章第三節《意義相近的形旁互爲通用》。
- ⑪ 參徐中舒主《甲骨文字典》857頁釋冢。冢蒙古本一字。冢字曾見《篇海》，音蒙，訓覆網，應有所據。所以𠄎、𠄎即𠄎，就是後世之𠄎。
- ⑫ 嵇字的考定，可糾正徐鉉《說文》新附字“奚氏避難，特造此字，非古”之說。此字西周晚期就已出現。
- ⑬ 參《甲骨文字典》1159頁。
- ⑭ 羅福頤主編《古璽文編》372頁2259號璽“莘坨”，莘爲氏名，與銘文之莘作族氏名正相符。
- ⑮ 《唐韻》載訓草生多貌，應是草不生的反訓。
- ⑯ 《古璽文編》587頁5569號璽，陳振裕、劉信芳《睡虎地秦簡文字編》145頁。此外，漢帛書、漢印之脊也有書作此形的。
- ⑰ 迹从亦聲，迹、脊音近字通。《詩·正月》“有倫有脊”，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號》脊引作迹。
- ⑱ 《金文詁林附錄》761(2333)。
- ⑲ 參張頤《侯馬盟書》字表338頁𠄎字條。

- ⑳ 參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257頁。
- ㉑ 參徐中舒主編《甲骨文字典》654頁。
- ㉒ 見《金文編》395頁。
- ㉓ 同上400頁。
- ㉔ 參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》461頁。于先生云：“世字的造字本義，係于止字上部附加一點或三點，以別于止，而仍因止字以爲聲（止、世雙聲）”。
- ㉕ 卜辭有𠄎字。从彡、从主，若干主以表示若干世，這是世字的另一種會意結構。金文之𠄎即𠄎字，已變成了形聲字。𠄎、世音近字通。金文之𠄎就作世字用。𠄎、𠄎、世三字演變是一脈相承的。
- ㉖ 董楚平《吳越徐舒金文集釋》365—372頁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。
- ㉗ 《金文詁林》1161頁。
- ㉘ 《古文字研究簡論》46頁，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。
- ㉙ 參符定一《聯縣字典》三巳28“沐浴”條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。
- ㉚ 參朱起鳳《辭通》卷二十一2245頁，一屋入聲47頁。長春古籍書店，1982年。𦉰浴或連文、或對舉。舊注皆以𦉰（𦉰、𦉰）假作薰來說解。𦉰浴謂即以香薰草藥塗身洗澡。其實，像《國語·齊語》“三𦉰三浴”之𦉰，以𦉰本字來釋讀爲沐，沐與浴對舉更適合文意。本字可用，無須乞靈于通假。𦉰浴即沐浴。這一詞語古今相承。

凡 例

一、本書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所編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的配套書。資料依據《集成》1—18冊。引用資料後面的出處幾點幾，即《集成》第幾冊第幾號器。

二、本書主要由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的釋文、單字表、引得和附錄四部分組成。釋文目前有考古所集體編寫與筆者個人所作兩種，但兩者從體例(直譯、意譯)、釋字、句逗、補缺等方面，都有質的區別。二者當可互相補充，並行不悖。

三、對銘文可隸定者隸定之。部分篆字爲便于書寫刊印，據該字字形的大略加以隸寫，例如，所謂“亞醜”之“醜”，書作醜，正面直立人形兩手執干戈者隸作𠄎，蝙蝠形字書作蝠等。其中，醜實即召，𠄎即戎，是可識之字。蝠類字則帶有假設符號性質，尚待考訂。部分隸定字，爲便于讀者辨認對照，在該字的字號下，先寫原篆，後寫隸定字。實在難以隸定者，按原篆字形書寫。

四、文字的隸定，儘量與《集成》保持一致。部分字採用了學術研究的最新成果，例如，𠄎爲尺、采爲楊、眉爲屏、倝爲催等。同時，也包括了編者個人的研究成果，例如，諱爲嶂、鄩爲鄩、萑爲芫、𠄎爲匙(𠄎)等。故本書與《集成》釋字有不盡相同之處。

五、在釋文中，有時括注直接寫出應該釋讀的分化字與常用假字，例如，“邁年”之“邁”下括注“萬”。

六、爲便于檢索，書前列有部首表。書後備有筆劃檢索。各辭條按部首歸類。各部文字字頭按筆劃由少到多的先後順序排列。無法隸定不能定筆劃者，附于每部的後面。分部據字形自然歸納。個別的部首分部參照《說文》而定。共分413部。

七、每一字頭下所列辭條，以《集成》中該字先後出現在器銘中的順序爲序。每一器銘中該字出現一至若干次，按銘文先後順序摘錄。每辭條前標明器號，以與上下器出現者相區別。

八、同銘數器辭例相同者，僅錄其一，在引文前注明從幾號器至幾號器。

九、個別疑僞文字、後刻文字及補遺文字，在引文前後加括號說明。原則上，秦統一(221B·C)後的文字不作釋文與引得。

十、個別器銘重出者，亦加注說明。

十一、結構不同的異體字，及目前尚難取得統一認識的異構字形，原則上分別單列，但在括注中注明其為某字，供讀者參考。

十二、個別有爭議的合文，例如隣(尊彝)、鴟(玄鳥)亦列為字頭，於字頭後括注說明為二字合文。一般的合文都按應該讀為幾個字而釋出幾個字。常見情況“夫=”(大夫)、“孫=”(子孫)之類合文，不再另作一一說明。

十三、凡文字釋讀疑而不能決者，在字後加問號“?”。

十四、本書出于疏通古文字流變之考慮，而在字號下注明其本字及後起形體，例如，“朔”字下注“影”、“說”字下注“兕”、“魯”字下注“謠”、“癩”字下注“悒”等等。僅供讀者參考。

十五、少數字出于形體不同和查找方便的考慮，分別置于兩個部首之中。初見和重見的字後面分別括注“又若干號”、“同若干號”。引得條文則只收在首見字字號下，重見字號不作重複處理。